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85號

債 權 人 陸一銘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(一)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雖核准設立，但已命令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

01 略)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有無經法院選任清算人或清
02 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,請依公司法
03 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(二)請陳報債權
04 人資遣費167,155元之計算式。(三)請陳報債權人113年10月工
05 資30,300元及11月工資18,000元之釋明資料。」,該裁定業
06 已於4月10日合法送達,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
07 期迄未具狀補正,有收狀及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憑,其聲請
08 顯難認為合法,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1 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